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867號

聲 請 人 陳慶鴻

相 對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

相 對 人 陳裕隆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867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	
001	114年8月18日	10,000,000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3月17日	
002	115年3月17日	13,205,600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5月6日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3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6